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中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4年8月第1次学习报告

市直机关工委：

一、学习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8月23日

地点：市生态环境局三楼西会议室。

二、主持人

党组书记、局长 刘品

三、学习主题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不懈夯实农业基础，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四、参加人员

刘品 党组书记、局长

刘建清 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孙远虎 党组成员、副局长

孙凡 党组成员、副局长

赵忠宇 党组成员、副局长

唐磊 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学习秘书）

缺席人员：

刘 滕 党组成员、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马运福 党组成员、山东省枣庄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党支部书记

五、学习内容

领学人：孙凡

- 1.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 2.习近平就中央和国家机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作出重要指示
- 3.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 4.习近平主持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并发表重要讲话
- 5.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 并发表重要讲话
- 6.《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7.关于十二届省委任期内第一轮巡察发现突出问题的通报
- 8.习近平论“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战略（2024年）
- 9.习近平：《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 10.习近平：切实加强耕地保护 抓好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
- 1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 12.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学习辅导百问——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 13.党的二十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

六、研讨内容

1.孙凡作主题发言：

我们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乡村振兴工作牢牢抓在手上。要以强烈的担当精神，落实工作责任，加强作风建设，深入开展调研，对乡村振兴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反映，认真研究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扛稳抓实落细组织保障各项工作，不断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的成效。

2.刘建清作交流发言：

今天我们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的重要指示要求，进一步领悟了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刻认识到“三农”问题是关系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全局性和根本性问题。乡村振兴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重大任务，对于我们而言，要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与乡村振兴事业的有效衔接，改善城乡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督查整治，建设美丽宜人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3.孙远虎作交流发言：

生态环境没有替代品，用之不觉，失之难存。我们生态环境部门作为政府组成部门，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要坚定人民立场，维护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的需求，要树立大局观、长远观、整体观，坚定推进绿色发展，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生活的增长点，让老百姓生活在宜居的环境里，切实感受到经济发展带来

的环境效益。要深入基层、深入实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群众解决“急难愁盼”的环境问题，改善我们的工作作风，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做出环保铁军应有的担当。

4.赵忠宇作交流发言：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要深刻领悟重要论述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推动生态环境事业发展的强大思想武器和精神力量。攻坚克难，积极发挥生态环境部门优势作用，着力解决好农村污水治理、黑臭气治理、人居环境改善等民生问题，全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5.党组书记、局长刘品作总结讲话：

今天我们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聆听了各位党组成员的学习体会，让我感受良多。通过学习我们回顾了习近平总书记的从政生涯，体会到总书记对“三农”问题的关心关怀，感受到习总书记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心。我们要更加增强使命感、荣誉感、责任感，遵循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与教诲，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人民群众居住环境，站在枣庄经济社会生态文明全面发展的全局，积极融入“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实施，为枣庄全方面建设提升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七、学习成果

通过本次学习，中心组成员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更加明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乡村振兴全局中的重要性，对统一上下思想、担当作为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八、学习照片

